

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一次告知單

◆設籍本市期間符合下列規定之傷、病患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每人每年度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。

傷病患者住院或就醫期間之身分	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	扣除不補助項目後之補助比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低收入戶	無規定	100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中低收入戶	自申請日起算最近 3 個月內，累計費用應達 2 萬元以上。	80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	自申請日起算最近 3 個月內，累計費用應達 5 萬元以上。	70%
●已獲保險給付、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繳付之醫療費，不列入累計金額，亦不予補助。 ●補助項目為因傷病於 健保地區級以上特約醫院 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下列項目不予補助：		
1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所列之項目。(預防接種、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、血液、人體試驗、日間住院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、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、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)		
2. 鑲牙、洗牙、齒列矯正、牙周病統合照護、器官捐贈、指定藥品、材料及衛材、自購器材、疾病預防及非因治療疾病而施行之檢查、篩檢、藥物使用、手術或節育結紮。		
3. 就醫期間之照護、營養品、膳食、雜費、電話費、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		
4. 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自費材料、檢查、藥品、手術。		
5.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，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，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，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。		

◆申請人應於**當次出院(含轉院)**或就醫後**3個月內**，檢附下列表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：

【應備文件】

	★申請表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	★患者印章
	★患者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
	☆委託他人申請者：委託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、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，受委託人以家屬優先；安置於機構，得由機構代為申請。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，可免附委託書。
	★診斷證明書(須加蓋醫院關防，醫囑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、處遇及入出院日期)
	★醫院健保就醫費用 收據正本 →須為繳費當時健保特約醫院開立的 原始收據 ，影本、副本、補發收據、收費證明等皆不補助。
	☆ 自費項目明細正本 (材料、藥品、手術等明細)→洽醫院批價掛號櫃台或客服中心 ※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內容不符者等，均不補助。
	☆ 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【本所提供格式】→主治醫師填寫並簽名蓋章。 ※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未填寫必須使用項目、內容不符、醫師未簽名蓋章者等，均不補助。
	★福利身分證明【列冊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津貼、中老津貼證明書由本所逕附】
	★保險給付、捐款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資料調閱授權暨切結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	★病患存摺封面影本 ※不可使用救助專戶 ☆警示帳戶：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
	★病患領款收據(金額欄應空白)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	☆受補助人已死亡者：由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，委任1人代為申請或具領。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	☆醫療院所代墊：代墊證明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
◇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，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。

◇請申請人備齊上述資料再行提出申請，以避免往返奔波。

1090101 版

溫馨關懷：

1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3、#309
2. 祝福您一切順利